

From: [REDACTED]
To: panel_hs <panel_hs@legco.gov.hk>
Cc: [REDACTED]

Date: Tuesday, June 09, 2015 11:09PM

Subject: =?big5-hkscs?B?UmU6IKXfqmu3fI/Apc2oxrDIqWWt+7d8u1CkdbDTqMawyA==?=
=?big5-hkscs?B?qWWt+7d8qfMyMDE1pn42pOsyM6TpwXym5qq6wXCudbd8xLM=?=

主席，

本人代表佩芬國際美容健美學院，本院成立於1984，見證了香港美容業的發展及演變。

以下是本院的立場：

1. 本院支持政府的回應：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，在選定地方規管美容業的研究，政府當局對研究作出的回應（立法會CB(2)818/14-15(07)號文件）
2. 香港美容業在這半個世紀已確立專業地位，如政府推動的資歷架構，民間美容業推動的專業考試City and Guilds, Itec, Citec, CIDESCO 等。
3. 美容業已有相當多的監管：如2012年的商品說明條例，消費品安全條例（第456章），不合情理合約條例（第458章），貨品售賣條例（第26章），服務提供（隱含條例）（第457章）等，相信美容業已有足夠規管！
4. 大學、Vtc、業界、已經有很多優秀美容課程，我鼓勵業界人士多些參與，以便自我增值。
5. 規管與美容相關的醫療儀器方面，祈望可以吸納對美容業有認識的顧問作公平的建議。

多謝！

潘佩芬

佩芬國際美容健美學院